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于2021年3月8日、3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0 万元至 3,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